

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
之
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
见证意见书

地址：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2 层
电话：0531-81795767 传真：0531-81795767



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意见书

致：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李发壮律师、周兴隆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按律师行业现行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董事长许广宇先生主持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通知全体股东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在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9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

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

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并披露了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、方式均与《通知》所告知的事项一致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出席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，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

7.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，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

8.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，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

9. 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，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，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本法律见证意见书正本四份，无副本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书之签章页)



负责人: 

见证律师: 

见证律师: 

2026 年 4 月 28 日